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 實施計畫

- 一、**辦理依據**：依據本校「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馬祖校區運作要點」，同時辦理本年度優秀學生表揚。
- 二、**活動宗旨**：藉由公開頒獎表揚「海洋書卷獎」獲獎學生，藉以提昇學生榮譽，鼓勵實踐學習成效。另透過獲獎感言等分享，形塑優良典範並促進同儕學習，培育海洋專業領域之優秀學生。
- 三、**活動時間**：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20 分至 6 時 10 分
- 四、**主辦單位**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- 五、**協辦單位**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推廣組
- 六、**活動地點**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第 1 演講廳(主會場)及第 2 演講廳(第 2 會場)
- 七、**受邀人員**：(總計約 420 人)
  - (一) 校長、4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暨大學部系主任（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）等共 37 人。
  - 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共 371 人（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評定獲獎資格）。
  - (三) 主、協辦單位等相關人員。
- 八、**活動暨出席相關事宜**：
  - (一) 為提昇學生榮譽，請獲獎學生上台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狀 1 紙，同時與出席師長合影留念。
  - (二) 依據本校「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「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出席受獎，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，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。」。
  - (三) 請各系協助宣導頒獎典禮訊息，並請獲獎學生務必出席。有特殊情況者無法出席者，須於委託書上填具請假原因，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，繳交「代理人委託書」予各系，一位代理人僅限代理一名獲獎學生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各系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將「代理人委託書」回擲生活輔導組。
  - (四) 「獲獎名單暨頒獎典禮出席調查表」另以電子郵件寄至各系承辦人信箱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回傳至:viviliu@email.ntou.edu.tw 或以紙本回擲生活輔導組完成資料確認。
  - (五) 本學期「海洋書卷獎」之獎學金，經主辦單位確認頒獎典禮出席名單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後，匯入獲獎學生填列於教學務系統之本人帳戶。獲獎學生務必於 113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學務系統確認本人之正確款資料（優先提供郵局帳號為宜）。
  - (六) 未出席者之獎狀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，請各系轉發。

九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6：50~17：00（10"）	報到入場	
17：00~17：20（20"）	流程說明及預演	（含合照及預演）
17：20~17：30（10"）	校長致詞及大合影	
17：30~18：10 （40"）	海洋書卷獎 頒獎典禮	頒獎順序（以學系為單位頒發）： <b>1.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</b> （1）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（2）海洋環境資訊系 <b>2. 生命科學院</b> （1）食品科學系 （2）水產養殖學系 （3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（4）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<b>3. 海運暨管理學院</b> （1）商船學系 （2）航運管理學系 （3）運輸科學系 （4）輪機工程學系 （5）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（6）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<b>4.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</b> （1）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<b>5. 人文社會科學院</b> （1）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<b>6. 電機資訊學院</b> （1）電機工程學系 （2）資訊工程學系 （3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（4）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<b>7. 工學院</b> （1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（2）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（3）河海工程學系 （4）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18：10	禮成	

